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二) 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75129125Y

营业执照
(副本) (1-6)

名称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奇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耗材及外围设备、电气、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安防器材、体育设施、教学器材、城市道路照明设备、中央空調节能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检测设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商务技术、信息咨询产品及系统服务;通信设备、环保设备、消防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19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 第八大街88号凯越产业园二楼
6652室

登记机关 关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资质

63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88号凯越产业园二楼665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75129125Y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奇
注册资本: 101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149209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发证机关: 2025 年 0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931362

(四)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75129125Y

编号：(豫) JZ安许证字[2024] 004440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奇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88号凯越产业园二楼6652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 年04 月25 日 至 2027 年04 月25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04 月25 日

（五）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5.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闫俊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519911129503X
注册编号:	豫 241151827771
聘用企业: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 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24 年 01 月 23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22 日)	
	
发证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 2018 年 03 月 02 日	
扫码验证	

5.2、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2174694	
姓 名：	闫俊哲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1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8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9日 至 2027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3、身份证扫描件



5.4、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彭雪枫故居及彭公祠防雷工程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镇财采购 JC-2026-99（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闫俊哲（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查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8月25日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6.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0500016729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75129125Y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05000480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22.15
3419162605000480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33.23
341916260500048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77.54
34191626050004804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2,215.5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捌元肆角玖分				¥2,348.4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6.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75129125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25200518600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606005097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9807.36	2026-06-30 20:23:11	
4419162606005097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4903.68	2026-06-30 20:23:11	
44191626060050979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429.12	2026-06-30 20:23:11	
44191626060050979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83.84	2026-06-30 20:23:11	
44191626060050979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539.36	2026-06-30 20:23:11	
合计金额	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叁角陆分				¥15863.3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时，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七）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刘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八)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千源审字 (2026) 第 H036 号

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QIANYU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千源审字（2026）第 H036 号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7 月 21 日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65,663.29	502,425.49	短期借款	34	2,200,000.00	1,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2,463,144.50	3,259,503.54	应付账款	38	2,031,685.32	3,016,137.32
预付款项	6	1,027,093.00	915,260.40	预收款项	39	1,159,337.00	1,088,452.64
应收利息	7	-	-	应付职工薪酬	40	168,192.17	188,197.17
应收代偿款	8			应交税费	41	803.96	387.55
其他应收款	9	5,918,748.46	6,102,376.13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4,540,361.27	3,733,568.06	应付利润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1,863,736.81	1,202,86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担保赔偿准备金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13,267.10	16,24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15,028,277.62	14,529,379.23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7,423,755.26	6,696,042.5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65,922.75	65,922.75	递延收益	54		
减：累计折旧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固定资产净值		65,922.75	65,922.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7,423,755.26	6,696,042.50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0,100,000.00	10,1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其他综合收益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专项储备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盈余公积	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65,922.75	65,922.75	未分配利润	65	-2,429,554.89	-2,200,74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7,670,445.11	7,899,259.48
资产总计	33	15,094,200.37	14,595,30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94,200.37	14,595,301.98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6,892,962.97	1,306,109.39
减：营业成本	2	5,059,965.01	658,943.98
税金及附加	3	4,029.61	111.38
销售费用	4	580,939.52	376,287.55
管理费用	5	1,055,287.68	596,113.91
研发费用	6	356,452.25	206,089.62
财务费用	7	52,486.55	12,275.98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216,197.65	-543,713.03
加：营业外收入	14	16,800.00	68,91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减：营业外支出	16	49,416.72	40,946.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248,814.37	-515,747.40
减：所得税费用	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48,814.37	-515,747.40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099,751.86	净利润	34	-248,81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921,654.81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821,902.95	无形资产摊销	37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226,268.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145,35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4,325.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801,093.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385,140.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36,762.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	183,62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	-122,266.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	-252,698.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其他	49	3,38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436,76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51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1,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1,065,66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502,42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563,23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63,237.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	-2,200,740.52	7,899,25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100,000.00	-	-	-	-	-2,200,740.52	7,899,25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28,814.37	-228,814.37
（一）净利润							-248,814.37	-248,814.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48,814.37	-248,814.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	-	-	20,000.00	20,000.00
							-2,429,554.89	7,670,445.11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5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75129125Y；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刘奇；注册资本：1,01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88 号凯越产业园二楼 6652 室。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耗材及外围设备，电气、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安防器材、体育设施、教学器材、城市道路照明设备、中央空调节能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检测设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商务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系统服务；通信设备、环保设备、消防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应说明其会计报表实际编制的期间。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或当期期初，下同）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

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相关支出。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建造承包商的周转采用五、五摊销法；管材采用不超过 5 年时间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 ①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 ②使用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

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

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

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在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

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各类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在职工为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标准与计量方法：对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职工薪酬项目，按照规定的计提标准，计量单位应承担的职工薪酬义务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没有明确计提标准的货币性薪酬，单位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自身实际情况，计算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薪酬金额。

（3）会计处理方法：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

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税率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502,425.49	1,065,663.29
合 计	502,425.49	1,065,663.29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3,259,503.54	2,463,144.50
合 计	3,259,503.54	2,463,144.50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915,260.40	1,027,093.00
合 计	915,260.40	1,027,093.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6,102,376.13	5,918,748.46
合 计	6,102,376.13	5,918,748.46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3,733,568.06	4,540,361.27
合 计	3,733,568.06	4,540,361.27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16,245.61	13,267.10
合 计	16,245.61	13,267.10

7.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合计	65,922.75	65,922.75
累计折旧合计	0.00	0.00
账面价值合计	65,922.75	65,922.75

8.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1,200,000.00	2,2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2,200,000.00

9.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3,016,137.32	2,031,685.32
合 计	3,016,137.32	2,031,685.32

10.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1,088,452.64	1,159,337.00
合 计	1,088,452.64	1,159,337.00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02,867.82	1,863,736.81
合 计	1,202,867.82	1,863,736.81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88,197.17	168,192.17
合 计	188,197.17	168,192.17

13.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387.55	803.96
合 计	387.55	803.96

14.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0,100,000.00	10,100,000.00
合 计	10,100,000.00	10,100,00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2,200,740.52
本期增加额	-228,814.3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48,814.37
其他	20,000.00
本期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2,429,554.89

16.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6,892,962.97
合 计	6,892,962.97

17.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5,059,965.01
合 计	5,059,965.01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029.61
合 计	4,029.61

1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580,939.52
合 计	580,939.52

2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55,287.68
合 计	1,055,287.68

21.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56,452.25
合 计	356,452.25

2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52,486.55
合 计	52,486.55

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6,800.00
合 计	16,800.00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49,416.72
合 计	49,416.72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EUL0215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等信用信息。

与原件一致，仅限本
报告附件使用，外用无效

名称 河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黄河路129号天一大厦20层2015号



2025年 09月 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磊

主任会计师：刘磊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黄河路129号天一大厦20层202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7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5）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10月10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发生变动时，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仅限本
报告附件使用，不得另作他用

河南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核专用章

2025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一致, 仅限本
报告附件使用, 外用无效

姓名 张云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2-29

工作单位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102290019

身份证书编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二维码



张云太会员编号 410001360126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
CPAs

转入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1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13601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11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与原件一致, 仅限本
报告附件使用, 外用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二维码



吕凤领会员编号 411700100003

年 月 日
fy mu i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退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41170010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吕凤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7-05

工作单位 漯河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1231195407050033

Identity card No.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彭雪枫故居及彭公祠防雷工程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方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以及我方的现任法定代表人 刘奇、授权委托人 刘奇 及拟派项目负责人 闫俊哲，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所有经营活动中，均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因行贿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经查实承诺与事实不符，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监管部门作出的以下处理：取消投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十）信用查询

10.1、“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026/8/19 17:2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梵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775129125Y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wreb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775129125Y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0.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026/8/19 17:2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译**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10.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026/8/19 17:2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译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75129125Y 查询时间：2026年08月19日 17时2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我方是以独立法人身份参与，未与任何其他公司、组织或个人组成联合体，也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备忘录、口头约定等）与其他潜在投标方达成构成联合体的意向或安排。

如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